

# 远安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 一、2020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三、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八、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名词解释

## 一、2020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远安县人民法院

##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依法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本院内设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有派出机构4个，分别是：鸣凤人民法庭、洋坪人民法庭、茅坪场人民法庭、螺祖人民法庭。下设机关服务中心。。

## 三、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收入。

本单位2020年总收入决算数221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6.67万元，其他收入113.04万元。比2019

年减少197.07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收入降低8.2%，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70万元，二是2019年有信息化建设项目159.02万元，2020年没有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

## 2. 支出。

2020年决算总支出2219.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16.47万元，占比68.32%，日常公用经费215.54万元，占比9.71%，项目支出487.7万元，占比21.97%。预算执行率100%。同比上年决算支出增长比例和原因同上。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年初预算数2090.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主要原因有：行政运行调增62.12万元，案件审判调减45.48万元，其他收入113.04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106.67万元，比2019年减少184.99万元，减少8%。

####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6.67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6.6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4.99 万元，同比降低 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70 万元，二是 2019 年有信息化建设项目 159.02 万元，2020 年没有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06.67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06.67万元，比2019年减少184.99

万元，同比降低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70万元，二是2019年有信息化建设项目159.02万元，2020年没有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2.01万元，比2019年增加24.37万元，增长1.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其中：

1. 人员经费1516.4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5.47万元。

2. 公用经费215.5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3.17万元，资本性支出12.37万元。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今年公务用车年初预算数38万元，决算支出数32.13万。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支出2.81万元，公务接待批次60次，接待人数479人。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66.35万元，同比下降47.35%。主要原因是2019年购置车辆2台，但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其中，2020年公务接待支出2.81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支出2.35万元，同比增加19.4%，主要原因是2020年涉黑恶专案数量较2019年明显增多，从而增加了调警接待开支。公务用车编制数16台，实际数量16台。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54万元，其中：办公费21.13万元、印刷费5.29万元、水费0.78万元、电费15.73万元、邮电费20.26万元、物业管理费4.23万元、差旅费5.19万元、维修（护）费7.04万元、公务招待费2.81万元、被装购置费0.12万元、劳务费5.59万元、工会经费28.1万元、福利费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6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7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37万元。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7.45万元，降低1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9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5%。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16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度执行资金总额 487.7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办案费项目年度执行资金总额 237.56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年度执行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年度执行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不可预见费项目年度执行资金总额为 100.14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2、以上各项目全年完成情况良好，达到年度总体目标，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看，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决算公开表见附件，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0 年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表 10《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附： 1、2020 年度决算公开表（表 1-10）  
2、2020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0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